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转型期 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 张小平 王迎春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转型期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张小平 王迎春 著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收入分配作为研究主题,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现有统计报表制度获得的统计资料和运用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取得的实际资料进行研究,揭示我国收入分配的演变、现状、问题、原因,以便为改善收入分配提供全面、翔实的决策参考依据。本书共有六章,第一章介绍了收入分配的一些概念和国内外研究综述;第二章、第三章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对我国收入分配的演变过程和现状进行考察、评价;第四章探讨了我国收入分配演变的原因及影响因素测定;第五章对有关收入分配理论和其他典型国家或地区在这一发展阶段收入分配演变一般特征和机理进行回顾和总结,找出启示;第六章讨论探析转型期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目标,提出了思考意见和建议。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类研究生教育的教科书、本科生教育的参考书,也可供社会各界关心我国经济问题、收入分配问题的人士作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张小平,王迎春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03-023067-6

I. 转… II. ①张…②王… III. 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443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苏雪莲 / 责任校对:朱光光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 志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2

印数:1—2 500 字数:256 000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收入分配理论始终是经济学中最具魅力的研究内容之一，更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转型而突显的一个现实的社会经济问题。随着收入分配格局的迅速变化，这一问题引起了从普通民众到政府总理和国家主席，从基层研究者到著名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从社会各界到最高决策层的广泛关注和探究，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最热点话题之一。

收入分配不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学问题，它还涉及社会学、伦理学、哲学等学科范畴。因而，收入分配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更是一个很有个性的问题。而我们最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的收入分配问题显示出怎样的演变特征。

众所周知，1978 年我国开始踏上改革开放之路，由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市场经济模式，30 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GDP 从 1978 年的 3624.1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21.09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率接近 10%，我国已成为该时期世界上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而与此同时，也逐渐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矛盾，如环境的破坏、收入格局的迅速变化等。迄今为止，没有哪个成熟的经济理论是建立在中国发展实践基础之上的。如何依据经典经济理论分析、揭示、解决我国具体的收入分配问题，是摆在广大社会经济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我们愿为此作积极的探讨、付出辛劳。这正是本书要做的工作。

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收入分配问题越发突出。首先，人均 GDP 已经超过 2000 美元，这标志着我们已脱离低收入国家行列，步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社会经济已经达到了相当水平。从其他先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看，今后一段时期非常关键，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实践表明，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变化明显加快，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重大变革就是在这—时期完成的。其中收入分配演变趋势的分化也往往发生在这—时期。其次，我国政府收入占 GDP 的比重和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变化引人关注。再次，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不平等度的实际感觉强烈，相关指标

测度反映明显。更为关键的是,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还在持续,甚至在加速。最后,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这一关键环节,党中央、国务院适时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和构想,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了新要求。因此,如何构建符合全面建设小康与和谐社会要求的收入分配新模式,成为迫切要求。虽然目前研究中国收入分配的成果、观点、结论很多,特别是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给了我们很多启示和引导,但我们还是试图以基层工作者的视角提供我们的观察、分析和认识,既表达我们的关切与责任感,又蕴涵我们的思考结果。这也正是本书研究的背景和意义所在。

本书由张小平、王迎春规划并撰写统稿。参与研究写作的还有:李艳丽(第3章)、刘涛(第5章)、李利军(第4章)、郭平(第4章)、王霞(第1章)、张新宁(第1、6章)、宋宁(第6章)。

本书的研究和出版得到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会和石家庄铁道学院科技处的资助和支持,并得到河北省统计局领导、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的关注,还有同行专家的悉心指教。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也给予本书以极大的关切和帮助,在此真诚地表示谢忱和敬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学习、参考、引用和汲取了许多相关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表达谢忱和敬意!

由于写作者的学识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5月于石家庄铁道学院

目 录

前言

第1章	
	总论 1
1.1	研究内容及特点 1
1.2	收入分配的一些基本概念 3
1.3	国内外收入分配研究综述 16
第2章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研究 19
2.1	国民收入分配分析思路 19
2.2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上） 22
2.3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下） 27
2.4	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评价 34
第3章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44
3.1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演变概况 44
3.2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48
3.3	我国区域间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59

3.4	行业收入差距状况·····	70
3.5	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评价·····	75

第4章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成因及影响因素测度·····	85
4.1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成因·····	85
4.2	居民收入分配格局成因分析·····	93
4.3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关系测度·····	101
4.4	工业化进程对居民收入差距影响测度·····	106
4.5	产业结构与收入分配关系·····	114

第5章

	国际比较与借鉴·····	120
5.1	典型国家(地区)和阶段的确定·····	121
5.2	现阶段典型国家(地区)国民收入分配特征·····	126
5.3	相近阶段典型国家(地区)国民收入分配特征·····	132
5.4	相近阶段典型国家(地区)的居民收入分配·····	144
5.5	典型国家(地区)中等收入阶段的总结与启示·····	169

第6章

	社会协调发展与收入分配·····	191
6.1	全面小康与协调发展·····	191
6.2	关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	198
6.3	关于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	200

参考文献·····	206
-----------	-----

第 1 章

总 论

■ 1.1 研究内容及特点

1.1.1 研究内容

收入分配具有层次性，即宏观层面上表现为国民收入的功能性分配格局，微观层面上表现为利益个体所得到的具体数额及其相对比例的规模性分配格局。功能性分配和规模性分配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宏观功能分配往往决定了微观规模分配，生产要素的分配格局必然引起个体的收入规模格局变化，功能收入分配的格局影响规模收入差距，规模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又会进一步影响功能收入分配的格局，反之亦然。具体就我国而言，对这两者关系的研究尤为重要。首先，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近 20 年来宏观功能性分配格局变动剧烈，相应的微观规模性分配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正是宏观分配的具体体现。沿着从宏观到微观的思路研究，有助于分析概括引起微观居民收入分配演变的根本性原因。其次，目前我国政府在改革中的地位，这种状况使得规模性分配问题往往也能从宏观功能性分配上反映和体现出来。例如，权力寻租、行业垄断等导致的收入差距拉大与机会不平等现象，可追溯至转型期体制缺陷因素；由城乡差距、产业结构变迁等发展原因引起的收入差距变动，在城乡居民不同层次分配格局上，往往可以得到充分体现；不同阶层居民收入构成及差距变动，可体现和反映再分配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而考察公共政策因素对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所以，把握我国国民收入的基本分配格局，是客观认识和

深入理解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收入分配问题作为研究主题,具体研究内容为:第一,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对我国收入分配的演变过程和现状进行考察、评价,并探索我国收入分配演变的原因;第二,对有关收入分配理论和其他典型国家或地区在相关发展阶段收入分配演变的一般特征和机理进行回顾和总结,得出启示;第三,讨论、探析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目标;第四,提出对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1.1.2 研究方法

本书在掌握辩证法、经济学、国民经济核算、财政学、税收学、收入分配理论和统计学等的基础上,根据所研究的内容,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现有统计报表制度下获得的统计资料和运用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取得的实际资料,进行实证研究,揭示我国收入分配的演变、现状、问题、原因,以便为改善收入分配提供全面、翔实的决策参考依据。

1.1.3 主要特点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剧烈变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研究我国收入分配的成果、观点、结论很多,特别是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给我们很多启示和引导。我们是在了解、总结前人已有研究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研究,试图以基层工作者的视角进行观察、认识、分析,既表达关切、责任感,也蕴涵写作者的思考结果。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1) 对我国收入分配的研究,特别是十多年来收入分配格局的研究采取全过程演变研究,改变了许多人只重视终点与起点的比较研究,忽视过程演变研究的做法,将过程和累积结果均予展示。同时,全方位剖析收入分配变化状况,防止以偏概全,全面、深刻地认识我国收入分配的特征。

(2) 以往的研究者常常从机构部门的角度分析国民收入分配状况,本书不仅从机构部门角度,而且从要素收入角度研究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趋势,充分证实了收入分配变动的特点。

(3) 在宏观研究的基础上,不仅从定性和规范上对居民部门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研究,更从实证上揭示了两者的内在联系,这是本书的又一突出特点。

(4) 本书依据我国现实,借鉴国际标准或典型国家经验,提出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的参考目标。即稳定政府部门收入,适当提高居民部门收入占 GDP 的比重,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5) 本书不仅测度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程度,还在进行国内现实分析的

基础上进行国际比较,给出了基本评价。本书也运用相关模型进行收入分配影响分析测度,但并不是为了单纯地追求新颖方法而建立数学模型。特别是在社会经济转型期,许多模型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具备所需的约束条件。因此,我们更注重用合适的方法分析问题的实质。

(6) 本书将宏观、微观分析从实践到理论、从过程到结果、从方式到方法密切结合,保持了逻辑严密、逐渐深入、高度协调、分析可靠的特点。

1.1.4 注意问题

在阅读本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一是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分析研究中,由于现有统计资料的限制以及调研的困难性,有些项目的详细资料难以获得。例如,本书中没有进行土地租金收入估算,只利用了其他学者个别年份的估算结果;部分转移收入资料记录不连贯,也影响对政府收入规模准确数字的计算。二是在居民收入分配的研究中,对寻租收入、灰色收入等制度内无法统计的项目,没有具体估算,因而对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实际状况可能存在低估情况。

1.2 收入分配的一些基本概念

对收入分配问题的观察分析,可以从宏观和微观角度进行,以期比较全面地展示状态、揭示特点、宣示观点、昭示启迪,从而达到研究目的。为了以后表达的方便,本节将对研究中涉及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理念给予表达、确定,以尽可能避免混淆和阅读理解上的混乱。

1.2.1 收入及其相关指标

1) 收入

收入的基本含义是获得、收获,在经济学中收入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宏观角度一般是指国民收入,微观角度指个人或家庭收入。

2) 国民收入

在 SNA 体系中,国民收入是一个广义范畴上的概念。根据联合国 1993SNA 核算体系的定义,国民收入(national income)是指一个经济体获得的原始收入总量减去本地常住单位支付给非本地非常住单位的原始收入的差额,原始收入则是指机构部门因参与生产过程或拥有可参与生产的资产而获得的收入。因此,国民收入是以价值表现的一定时期全社会生产过程的成果即国民产品的价值量,是与生产阶段的成果相对应的收入指标。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民收入是国民经济基本流量指标的泛称,泛指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净值、国民收入(狭义)等相关指标;狭义的国民收入仅指其中的国民收入即专指国民要素收入。

3) 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 (GNP)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以货币表现的全部最终产品 (货物和服务, 下同) 价值的总和。最终产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并在本期不再进一步加工的产品, 是可供人们最终消费和使用的产品, 既包括最终消费品, 也包括投资品。凡需要在本期内再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是中间产品, 不计入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初次分配的收入总和。

4)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 (GDP)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即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 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 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实际核算中, 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 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生产总值都能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 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评价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的重要综合指标。二者的区别主要是: 国民生产总值按国民原则计算, 而国内生产总值按经济领土原则进行核算。二者的关系可表示为

$$\text{国民生产总值}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国外净要素收入}$$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 \text{国外净要素收入}$$

其中, 国外净要素收入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来自国外 (或地区外) 的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 减去支付给国外 (或地区外) 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的差额。

财产收入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将其借或租给其他单位而获得的收入, 分为利息、红利、土地租金的其他财产收入。

5) 绿色国内生产总值 (即绿色 GDP)

绿色 GDP 是指从 GDP 中扣除自然资源耗减价值与环境污染损失价值后的国内生产总值, 即将经济活动中所付出的资源耗减成本和环境降级成本从 GDP 中予以扣除。也就是从现行统计的 GDP 中, 扣除由于环境污染、自然资源退化、教育低下、人口数量失控、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经济损失成本, 从而得出真实的国民财富总量。

资源成本又称自然资源耗减成本,是指在经济活动中被利用消耗的价值。根据自然资源的特征,有些自然资源具有一次消耗性质,如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部分可再生的森林资源(用材林)和北方及西部的水资源,这些资源的使用为资源耗减成本,具有中间消耗的性质。有些自然资源具有多次消耗性,如土地资源、部分可再生的森林资源(特用林、防护林等)和南方的水资源,这些资源可多次消耗使用,类似于固定资产使用的性质,其资源耗减具有“固定资产折旧”的性质。

环境成本又称环境降级成本,是指由于经济活动造成环境污染而付出的使环境服务功能质量下降的代价。环境降级成本分为环境保护支出和环境退化成本。环境保护支出指为保护环境而实际支付的价值,环境退化成本指环境污染损失的价值和为保护环境应该支付的价值。自然环境主要提供生存空间和生态效能,具有长期、多次使用的特征,也类似于固定资产使用特征。这样,由经济活动的污染造成环境质量下降的代价即环境降级成本,也就具有“固定资产折旧”的性质。

6) 国民生产净值

国民生产净值(NNP)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全部最终产品价值中新创造价值的总和,即国民总产品(其价值表现是国民生产总值)扣除折旧产品(其价值表现是固定资产折旧)。三个指标的关系是

$$\text{国民生产净值}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7) 国民总收入和国民净收入

国民总收入(GNI),即收入口径的国民生产总值,1993 SNA用国民总收入替代以前的国民生产总值概念,主要是基于收入口径更适合经济循环账户核算的需要。

$$\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企业毛收益(含折旧)} + \text{业主混合收入} + \text{劳动收入}$$

$$+ \text{生产税净额(含进口税)} + \text{财产收入} + \text{国外要素收入净额}$$

国民净收入(NNI),即

$$\text{国民净收入} = \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企业净收益(不含折旧)} + \text{业主混合收入}$$

$$+ \text{劳动收入} + \text{生产税净额(含进口税)}$$

$$+ \text{财产收入} + \text{国外要素收入净额}$$

8) 国民要素收入

狭义的国民收入也称国民要素收入或称国民净收入(NI),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用于生产的各种生产要素(劳动、土地、资本等)所得的全部收入,即工资薪金、利润、利息和租金等的总和。要素收入是指由企业和个人所得的生产收入,国家直接从生产取得的收入不被视为要素收入。

国民收入=国内生产净值-间接税-企业转移支付+政府补贴

当前诸多西方宏观经济学教科书中,如诺贝尔奖得主萨缪尔森所著的《经济学》一书,均是从生产要素角度出发,把国民收入区分为劳动者及劳动收入、财产所有者及财产收入(包括业主收入、净租金、公司利润及净利息),对宏观经济净成果的分配状况加以度量和分析,并没有将政府及政府收入纳入分析范畴。

9) 初次分配总收入

初次分配指以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及财产收入等形式对增加值进行的分配。初次分配形成的收入余额为初次分配总收入。

10) 可支配总收入

可支配总收入指各机构部门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后所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

经常转移指机构单位间非资本性的、不以回报为目的的单方面转让,包括社会保险付款、社会补助、无偿捐赠、赔偿等。

同一收入主体处在不同分配环节其收入的内涵不同。

(1) 政府收入。主要表现为财政收入,其来源有:各种形式的税收,政府凭国有产权获取的收入,如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初次分配收入加上政府转移收入净额为政府可支配收入,也称政府最终收入。

(2) 企业收入。企业初次分配收入是指企业增加值减去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再加上财产净收入的结果。企业初次分配收入加上从政府和居民部门获得的各种转移收入,减去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等转移支出形成企业可支配收入,也称企业最终收入。

(3) 居民收入或个人收入。居民初次分配收入是指由于提供个人劳动或各种要素所得的收入。这意味着个人收入不仅包括劳动收入,也包括各种非劳动收入。涉及提供各种要素后相应的报酬,如劳动收入、资本收入、企业家收入、技术收入和房地产收入等。相应的有工资、利息、利润、经营所得、知识产权所得等收入形式。初次分配中的个人收入加上个人从政府、企业或其他组织和个人获得的转移支付,减去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缴款等,形成了个人的可支配收入。

1.2.2 分配及相关指标

1) 分配

分配的本意有按标准或规定划分,还有分派、安排的意思。分配在本质上是指对新增财富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配置。经济学上的分配主要是指对收入的分配,指按一定的标准或规定对相应时期的成果进行划分以确定其不同的归属。

分配按观察分析的角度不同有宏观、微观之分,宏观角度的分配即是对国

民收入的分配,往往被称为收入的功能性分配;微观角度的分配常被称为规模性分配。

2) 收入的功能性分配

收入的功能性分配是指从国民收入来源角度分析收入的分配,旨在说明各种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以及这些要素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应得的合理份额。目前主要分析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三者之间分配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

3) 收入的规模性分配

收入的规模性分配着重于对有关家庭、住户和个人等经济单位的收入分配。它分析家庭、个人等经济单位的社会特征诸如性别、年龄、教育、职业以及民族等社会属性对经济主体的收入分配的影响,其着重点在于解释微观经济单位中收入分配的形成特征以及与此相关的收入不平等的测量。

4) 国民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往往是指国民收入分配,即相应社会成员对其国民生产成果的分配使用。一般指社会成员按一定标准或规定分享一定时期内形成的国民总收入,如各要素提供者按照其要素的贡献率或通过政府按规定标准对无法提供要素的社会成员采用转移支付等方式分享一定时期的国民总收入。国民收入分配有初次分配、再分配、最终分配。

5)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指在创造国民收入各部门(或收入主体)之间的分配,分配后形成的收入称为“原始收入”。初次分配主要是将生产成果在各要素提供者及政府之间进行的分配,即劳动者获得劳动者报酬,投资者或企业获得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政府获得生产税净额。劳动者的初次分配收入包括工资薪金等劳动报酬、雇主给劳动者缴纳的社会福利款项和社会保障款项。财产所有者初次分配所得包括不含折旧以及交纳所得税之前的营业盈余,财产所有者因提供财产而获得租金、利息等财产收入。政府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包括生产税净额(含进口税)、企业向政府转移的诸如罚款之类的非税付款。

6) 国民收入再分配

国民收入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基础上根据规定标准和程序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再次调配,往往是在收入初次分配基础上进行的单方向的收入转移。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各收入主体通过再分配取得的收入称为转移收入,发生的支付称为转移支出。

再分配是实现政府的社会管理者职能、进行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提供公共产品、调节个人收入、维持社会公平、进行社会储备等事项的需要。

7) 国民收入最终分配

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分配结果被称为国民收入最终分配。最终分配

形成各收入主体的可支配总收入，即各部门可自由支配的可用于最终消费和投资的收入。

1.2.3 收入分配常用测度指标

1) 国民收入分配结构

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是指国民收入的各组成部分占国民收入总额的份额。通常计算各构成要素（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或各收入主体（政府、企业、个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反映了国民收入的构成情况。

2)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不平等收入占完全不平等收入之比，由 20 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 C. 基尼提出，它是西方经济学用来判断社会收入分配平均程度的指标，是衡量一个国家贫富差距的标准。由于基尼是根据洛伦兹曲线图而建立此指标，基尼系数又称洛伦兹系数。

美国统计学家 M. O. 洛伦兹提出了著名的洛伦兹曲线。洛伦兹首先将一国总人口按收入由低到高依次排队，然后考虑收入最低的任意百分比人口所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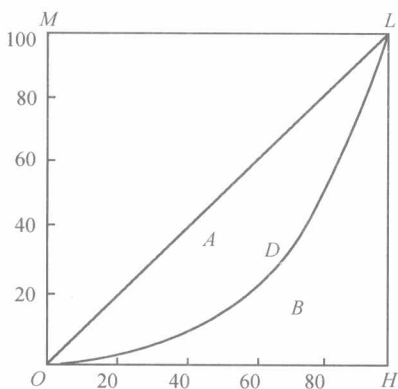


图 1-1 洛伦兹曲线（单位：%）

收入百分比。例如，收入最低的 20% 人口、40% 人口……所得到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4%、8%……（表 1-1）最后，将这样得到的人口累计百分比和收入累计百分比的对应关系描绘在图形上，即得到洛伦兹曲线，如图 1-1 所示。图中横轴 OH 表示人口（按收入由低到高分组）的累计百分比，纵轴 OM 表示收入的累计百分比，ODL 为该图的洛伦兹曲线。由曲线可知，收入最低的 20% 人口所得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大约 4%，而收入最低的 80% 人口所得到的收入还不到总收入的一半！

表 1-1 收入分配资料（单位：%）

人口累计	收入累计
0	0
20	4
40	8
60	30
80	50
100	100

可见,洛伦兹曲线的弯曲程度反映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弯曲程度越大,收入分配程度越不平等;反之亦然。极端情况时,如果所有收入都集中在某一个人手中,而其余人口均一无所获时,收入分配达到完全不平等,洛伦兹曲线成为折线 OHL ;同时,如果任一人口百分比均等于其收入百分比,从而人口累积百分比等于收入累积百分比,则收入分配就是完全平等的,洛伦兹曲线成为通过原点的 45° 线 OL 。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收入分配,既不是完全不平等,也不是完全平等,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相应地,洛伦兹曲线既不是折线 OHL ,也不是 45° 线 OL ,而是像 ODL 那样向横轴凸出,当然凸出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收入分配越不平等,洛伦兹曲线就越向横轴凸出,它与完全平等线 OL 之间的面积就越大。因此,可以将洛伦兹曲线与 45° 线之间的部分 A 叫做“不平等面积”。当收入分配达到完全不平等时,洛伦兹曲线成为折线 OHL , OHL 与 45° 线之间的面积 $A+B$ 就是“完全不平等面积”。不平等面积与完全不平等面积之比即为基尼系数。若设 G 为基尼系数,则

$$G = A/(A+B)$$

显然, $0 \leq G \leq 1$ 。

实际应用中的计算公式是

$$G = \sum_{i=1}^n W_i Y_i + 2 \sum_{i=1}^{n-1} W_i (1 - V_i) - 1$$

其中, W_i 为按收入分组后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 Y_i 为按收入分组后,各组人口所拥有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 V_i 为 Y_i 从 $i=1$ 到 i 的累计数,如 $V_i = Y_1 + Y_2 + Y_3 + \cdots + Y_i$ 。

计算基尼系数,可以用收入分组数据计算,也可用分户数据计算。但要注意的是,无论分组还是分户计算,均应先对数据按收入从低到高排序。分组计算时,一般应使分组的组距相等。用分组数据计算的基尼系数要明显小于分户数据的计算值,特别是当分组的组数不多时,差距更大。用分户数据计算基尼系数时,采用的计算指标不同,也会出现不同的结果。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方法是按户总收入排序,按户计算基尼系数。此时, Y_i 为每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W_i 为调查户数的倒数。另一种计算方法是按每户家庭的人均收入排序。此时, W_i 为每户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 Y_i 为本户人均收入占人均收入之和的比例。这两种计算方法,结果是有差异的,按人均收入计算的基尼系数要大于按户收入计算的基尼数据。在用基尼系数进行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收入差距比较时,应注意计算方法的一致性,不同计算方法得出的基尼系数是没有可比性的。

当基尼系数为 0 时,表示绝对平等;基尼系数越大,不均等程度越高;当基尼系数为 1 时,表示绝对不平等。市场经济国家衡量收入差距的一般标准为:基

尼系数在 0.2 以下表示绝对平均, 0.2~0.3 表示比较平均, 0.3~0.4 表示较为合理, 0.4~0.5 表示差距较大, 0.5 以上说明收入差距悬殊。

3) 收入差距

收入差距是指以高低收入水平差别或占有收入比重的不同而表示的差距, 它是与收入均等相对应的概念。

收入差距可以分为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相对差距是以收入比重或收入相对额表示的收入差距, 如将总人口按人均收入高低分为若干几组, 高、低组的收入额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差距, 称之为相对差距。绝对差距是指以货币或实物指标表示的居民高低收入水平差距。

与收入差距相似的一个常用概念是贫富差距, 它一般指在特定的地域和时段内, 在一部分较为富有的居民和一部分与前者数量相同的较为贫穷的居民之间, 依照一定的规则, 在对他们的平均收入和平均财产进行比较的基础上, 所计算出来的特定比例关系、系数或差额等。同样, 贫富差距也有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之分。相对贫富差距是以比例关系、百分比、相对份额等所显示出来的贫富之间的经济差距; 绝对贫富差距, 是指一种以一定的货币单位、某些实物指标等所表示出来的贫富之间的经济差距。

4) 等分法

等分法也是国际上经常使用的研究手段之一。其原理是将全部居民(家庭)按其收入水平由低到高顺次排序, 然后依次按相同人数分组, 如分为 5 个收入组。通过计算和比较各收入组的收入在总收入中的份额或者不同收入组的平均收入的差距, 可以得到全体居民总收入按收入组分布的情况。等分法是一种常用的方法, 具有相对简单、直观和容易理解的特点, 能够被用于各类收入主体的收入关系研究当中。但是, 等分法没有形成一个综合的数值来体现总体收入分配的均等性。为了弥补这一缺陷, 便于广泛地比较, 学者们在等分法原理的基础上, 对其中的部分等分法比较形式进行了定义。经常使用的分析指标有:

(1) 阿鲁瓦利亚指数, 是收入最低的 40% 人口的总收入占全体人口总收入的份额值, 最高值为 0.4。该指数越小, 表示收入差距越大。

(2) 库兹涅茨指数, 也叫相对收入阶层分布, 它通常以收入最高 20% 人口的收入比重表示, 最低值为 0.2。该系数越高, 表示收入差距越大。

(3) 收入不良指数和欧希玛指数。这是两个比较接近的指标, 其中, 收入不良指数又称五等分法, 是指用收入最高的 20% 人口的收入份额与收入最低的 20% 人口的收入份额之比来说明总体收入差距程度; 欧希玛指数是指收入最高的 10% 人口的收入份额与收入最低的 10% 人口的收入份额之比。这两个指标的最低值为 1, 指数越高, 表示收入差距越大。

(4) 绝对极比, 指最高收入组的平均收入与最低收入组的平均收入水平